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继续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圆全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●本次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圆全”）成立于 1984 年 6 月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。三十多年以来天圆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2、54、56 号 9 层南栋

首席合伙人：魏强

上年末合伙人数量：39 人

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94 人

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6 人

2021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16,217.76 万元

审计业务收入：13,106.71 万元

证券业务收入：2,458.39 万元

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：审计客户 10 家，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仓储与电子商务，互联网广告传媒和信息技术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，金融业，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等。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,814.90 万元。天圆全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天圆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。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圆全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天圆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，有 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李小磊，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文君，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1 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未复核上

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知好，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87 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李小磊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文君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知好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天圆全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定价原则：根据公司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同时根据公司审计中配备人员、投入时间情况最终确定审计收费。

本期年报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65 万元，与上期费用一致。

本期内控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5 万元，与上期费用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圆全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查阅了天圆全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文件，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天圆全具备

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天圆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天圆全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天圆全在 2021 年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同意继续聘请天圆全为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天圆全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按有关规定支付费用共计 80 万元，其中：2022

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 65 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 15 万元人民币。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5 日